



网络安全保险 产品说明

1. 投保人/被保险人

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依法成立，并取得相关领域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相关法律中规定的，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保单保险期间内因离任等原因，已不在此类职位上的人员。

2. 保险责任

第一部分 基础承保范围

一、本保险合同中的列明被保险人，因执行信息通信业务（以下简称“业务”），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地域内引发下述事由，从而导致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所记载的保险期间内首次被索赔或被系列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的约定支付保险金。

(一) 下述的信息泄露或有可能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况：

- (1) 列明被保险人在执行自身业务过程中或以此为目的而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第三者信息，包括已不再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第三者信息。
- (2) 列明被保险人在执行自身业务过程中或以此为目的而委托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管理的第三者信息，包括已不再委托管理的第三者信息。

(二) 除上述第（一）项规定外，因列明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管理的信息系统或因列明被保险人提供的电子数据信息，所引起的下列事由。但，不包括突发外部原因导致的前款事由所引起的事由。

- (1) 第三者执行业务的全部或部分的停止或阻碍；
- (2) 第三者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电子信息丢失或损坏；
- (3) 侵害第三者的人格权或著作权；
- (4) 其他的不可预测且突发事由导致的第三者的损失。

二、若发生上述第一条的规定事由，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下列项目所引起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一) 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二) 法律费用
- (三) 权利保全行使费用
- (四) 诉讼对应费用

三、对于列明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第二条所规定的损失赔偿，仅限其在作为列明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履行或已经履行的业务行为引起的索赔。

第二部分 信息安全防护费用

四、发生下列事由引起的信息安全事故时，针对列明被保险人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费用损失，依照本保险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信息安全防护费用。

- (一) 上述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事由；
- (二) 上述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事由；
- (三) 若本保险合同下附带“三井住友附加 IT 业务赔偿责任保险条款”，该附加条款保险责任的规定事由；
- (四) 可能引起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网络攻击；

(五) 除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之外的网络攻击或相关潜在事由。

五、对于上述第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由引起的信息安全事故，被保险人为处理该事故所支出的下列任一种直接且必要的费用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承担的与事故无直接关系的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事故对应费用
- (二) 事故原因及受损范围调查费用
- (三) 广告宣传费用
- (四) 法律咨询费用
- (五) 咨询费用
- (六) 慰问金及慰问品购买费用
- (七) 信用信息监测费用
- (八) 官方调查对应费用
- (九) 信息系统等恢复费用
- (十) 损失扩大防止费用
- (十一) 事故再发生预防费用

六、符合上述第四条第(五)项规定事由的，保险人所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金，仅限被保险人为信息安全事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网络攻击调查费用损失。但，被保险人承担的与事故无直接关系的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事由引起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骚乱、暴动、罢工或政治性或社会性的骚乱；
- (二) 地震、火山爆发、洪水或海啸、雷击、暴雨、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 (三) 核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以下相关事由：
 - (1) 污染物的排放、流出、溢出、渗漏，包括主张存在该可能性的状态；
 - (2) 指示或要求进行污染物的检测、监控、清理、清除、防漏、处理、无毒化或中和处理等工作。
“污染物”是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形态或受热而产生的刺激物和污染物，包括烟尘、蒸汽、烟灰、烟雾、酸性物质、碱金属、化学药品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可再生、复原、回收的材料。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通过造假等不正当手段所获得的信息的使用；
- (七) 被保险人发动的网络攻击或制作、意图发布恶意软件或黑客行为等侵害行为。

二、因下列事由或行为引起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下述列明的各项事由或行为，仅在其被认定为实际发生或被实施的情况下，方可适用本条规定。同时，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不适用于列明被保险人的雇员等的行为。

- (一) 被保险人的犯罪行为，但不包括过失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引起的违法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意识到或应当意识到会对第三者造成损失，但仍采取的行为；
- (四) 业务履行时，必须获得法律规定的资质或其他要件、执照、许可或认可等，但在未拥有该资质或未取得执照、许可或认可的期间内，被保险人所采取的行为；
- (五) 业务履行时，根据法律规定必须申请或登记等，但在未申请或登记等的期间内，被保险人所采

取的行为；

(六) 被保险人的破产、清算或财产管理人引起的财产管理或债务纠纷的违约行为。

如果经法院最终判决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决或被保险人承认，确实存在上述各项责任免除的情况，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相关费用。对于此前保险人已经支付或预付的相关费用，被保险人有义务退还给保险人。

三、因下列索赔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人身伤亡或疾病；
- (二) 被保险人实施的诽谤或中伤所造成的名誉侵害或人格权侵害；
- (三) 有形财产的灭失、破损、污损、遗失、盗窃或丧失使用价值；
- (四)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专利及其他工业产权的侵害；
- (五) 其他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请求。

四、因下列索赔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另外，下述列明的各项事由或行为，不仅限于其被认定为实际发生或被实施，只要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的申诉理由是包括下列各项事由或行为，即适用本条规定。

- (一)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就损失赔偿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因该约定而加重的赔偿责任相关的索赔；
- (二) 因违约金引起的索赔；
- (三) 因录取、雇用或解雇时的不正当行为引起的索赔；
- (四) 股东代表诉讼引起的索赔；
- (五) 企业或其他组织的信用损毁、信誉度降低、品牌形象受损或声誉受损所引起的索赔；
- (六) 业务的追加完成履行或再履行所需的费用，包括追加完成履行或再履行所需提供的财物、信息或者劳务的对价所引起的索赔；
- (七) 业务的结果的回收、废弃、检查、修正、交换、返工、其他必要的处置所需费用所引起的索赔。如业务结果作为其他制品的组成部分，则该制品适用本项规定。

五、因下列索赔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另外，下述列明的各项事由或行为，不仅限于其被认定为实际发生或被实施，只要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的申诉理由是包括下列各项事由或行为，即适用本条规定。

- (一) 列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追溯日之前已发生的行为(包括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 IT 业务行为)或事由引起的索赔或系列索赔；
- (二) 被保险人于本年度保险合同起始之日，已知晓或应当知晓已存在可能引起对其提出索赔请求，由造成该状况的行为所引起的索赔；
- (三) 与本保险合同起始之日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请求中作为申诉理由的行为所引起的索赔。

六、因下列事由或行为引起的索赔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本保险合同为首次投保保险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时已知晓或应当知晓事故发生或可能会发生事故的，由该事故所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二) 本保险合同为续保保险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该续保合同相关联的首次投保保险合同生效时或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追溯日之前，已知晓或应当知晓事故发生或可能会发生事故的，由该事故所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七、发生上述保险责任部分第一条第(二)项所的规定事由，因下列索赔请求造成的被保险人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另外，下述列明的各项事由或行为，不仅限于其被认定为实际发生或被实施，只要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的申诉理由是包括下列各项事由或行为，即适用本条规定。

- (一) 因销售分析或销售预测以及财务分析的过失、错误所引起的索赔；
- (二) 因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所引起的索赔。但，因遭到网络攻击的情况除外；

- (三) 利用业务的结果，经过制造、加工、调配、组建、建筑等工程制成的制品、半成品、零部件、工作物等财物的不合格或缺陷所引起的索赔；
- (四) 因人工卫星（包含搭载在人工卫星上的无线设备等）的损坏或故障所引起的索赔；
- (五) 被保险人的业务对价（包括销售金额、手续费、报酬等）的报价或返还所引起的索赔；
- (六) 因提出超出商品或作为服务对价的商品或是购买者所应支付的金额的申请所引起的索赔；
- (七) 因商品或服务的销售中止或终止或商品或服务的内容变更所引起的索赔；
- (八) 因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的错误记载或商品或服务与宣传内容的差异所引起的索赔；
- (九) 如列明被保险人属金融机构（包括结算代理公司、金融产品交易机构（含虚拟货币交易）、信用保证担保公司）的情况下，因信息系统中资金（包括电子货币、虚拟货币及其他类似货币）的流动所引起的索赔；
- (十) 如列明被保险人属金融机构（包括结算代理公司、金融产品交易机构（含虚拟货币交易）、信用保证担保公司）的情况下，因存款、股票、债券、金融产品、商品期货、外汇等的交易所引起的索赔；
- (十一) 如列明被保险人属供电、供气、供热、供水的供应方，因供电、供气、供热、供水（包括工业用水供应）的供应中断或阻碍所引起的索赔。

八、关于上述保险责任部分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事由，符合下列任一情况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该当事人由所引发事故造成的被保险人损失。但，出于广告、宣传、促销等目的被保险人免费提供的信息系统、程序或电子信息所引起的赔偿损失，不在此限。

- (一) 列明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管理的，且以供第三者使用为目的的信息系统（包括列明被保险人的业务需要，由销售代理店、加盟店、下包商所使用的信息系统）；
- (二) 列明被保险人为第三者所开发、制作、构筑或销售的信息系统、程序或电子数据信息；
- (三) 列明被保险人制造或销售的产品、服务等之中所包含的信息系统、程序或电子数据信息。

九、上述保险责任部分第五条及第六条所规定的费用补偿，不包括下列费用：

- (一) 本保单及与本保单重复的其他保单的保费；
- (二) 利息等资金筹措的相关费用；
- (三) 列明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与雇员等的报酬或薪资，但不包括超出通常薪酬的部分；
- (四) 关于列明被保险人所采取的措施，如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者之间存在特殊约定，依该约定而支出的超出常规措施所需费用的部分；
- (五) 无正当理由而支出的超出常规措施所需费用的部分；
- (六) 被索赔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而委托律师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用及仲裁、和解或调解所需的费用；
- (七) 被保险人因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 (八) 网络攻击涉及金钱等（包括电子货币、虚拟货币及其他类似货币）的要挟，造成该金钱等的损失；
- (九) 被保险人的利润损失；
- (十) 税款、罚款、罚金或制裁赔款及类似费用。

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本保险合同项下，列明被保险人应代理所有被保险人履行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承保条件、转达保险人就保险合同的格式条款或免责条款所作的说明、本保险合同的交付与接收、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的交付与接收，例如索赔通知书、保险合同解

约通知书、保险合同变更通知书，以及保险费的缴付、退还保费的接收等义务。

二、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包括重复保险），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三、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的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显著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本保险合同、保申请书以及相关投保资料中记载的重要事项。

被保险人及被保险公司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已知晓或应当知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事故（包括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日期。如有多个发生日，则以最早发生之日为准；如无法确定，则以可能发生的最早之日为准；
 - (2) 得知事故（包括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的日期；
 - (3) 事故（包括信息安全事故）内容；
 - (4) 已泄漏或可能已泄漏信息的内容；
 - (5) 依法向公安机关或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的提交日期；
 - (6) 涉及“信息安全防护费用”索赔的，需提供接收到国家网信部门或相关部门关于网络安全风险通报的接收日期及通报内容。

若被保险人已根据上述第（二）项将被保险人遭受的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之后所发生的系列索赔均被视为已向被保险人提出并已通知保险人。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六、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及其代理人的索赔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七、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事故报告书、事故原因证明、技术分析材料；

- (三) 载明被保险人对于索赔方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相应金额的协议书、赔偿金支付或载明索赔请求权人承诺的证明或书面材料；
- (四) 法律费用、权利保全行使费用以及诉讼应对费用的报价单或请款单，包括收据、发票等已支付证明；
- (五) 信息安全防护费用的报价单或请款单，包括收据、发票等已支付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无论以任何形式，就已签订本保险合同一事，不得向第三者公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违反上述约定，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在被保险人对外公开表示后发生的任何损失；对于已赔付的保险金，保险人亦有权要求返还已赔付的保险金。

6. 退保条件标准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MSIG